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选聘2名中层管理人员招聘岗位表

序号	用人单位	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	专业要求	岗位职责	其他任职要求	薪酬福利
1	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	1	专业不限	1.负责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 2.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指导、检查、督促下属企业纪检组织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工作； 3.负责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，组织实施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，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； 4.负责受理、处置本单位党员群众检举举报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工作。	1.年龄：45周岁以下； 2.学历：本科及以上； 3.具有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工程项目、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。其中： 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，一般应当具有副科级（含同层次职级）任职经历；且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，入职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辞去公职或放弃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申请，并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审批同意； （2）国有企业人员，应当具有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中层副职任职经历，且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 4.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； 5.熟悉党的理论和党纪法规，理解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内涵，熟悉纪检监察业务，能独立或牵头开展审查调查工作； 6.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，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较强，能吃苦耐劳； 7.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； 8.两年内未受到党内纪律处分且未受到撤职、降职等政务处分。	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
2	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下属子公司纪检专员	1	专业不限	1.负责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 2.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情况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； 3.负责协助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受理、处置本单位党员群众检举举报； 4.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工作。	1.年龄：45周岁以下； 2.学历：本科及以上； 3.具有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招投标、工程项目、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。其中： 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，一般应当具有副科级（含同层次职级）任职经历；且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，入职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辞去公职或放弃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申请，并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审批同意； （2）国有企业人员，应当具有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中层副职任职经历，且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； 4.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； 5.熟悉党的理论和党纪法规，理解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内涵，熟悉监督检查、执纪审查、监察调查等纪检监察业务； 6.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，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较强，能吃苦耐劳； 7.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； 8.两年内未受到党内纪律处分且未受到撤职、降职等政务处分。	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
	合计		2				